



“研究军事、研究战争、研究打仗”专论

明晰军事需求铺就胜战之路

■ 张 明

引言

军事需求工作是军事发展重要奠基工程。战区作为本区域本方向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担负着本战略方向军事需求的开发、管理和评估职能，必须准确把握新体制下军事需求工作特点规律，以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务实的实践行动，推动军事需求工作不断向更高质量发展，真正把“胜战之间”转化为“胜战之需”。

准确把握战区军事需求工作主要特点，明确价值定位

战区主战的职能定位，决定了战区开展军事需求工作有着不同的特点。

根本目的是牵引备战打仗。“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是实施战略管理的重要原则。战区必须从主战的角度出发，围绕提出适应未来战争形态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军事需求，构建逼真作战场景，设计针对性作战概念，进而拿出前瞻性、实战性的需求清单，为战区机关和部队建设朝着打仗的方向发展提供有效牵引。

核心任务是提出能力需求。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战区主要结合担负的使命任务，本着需求与可能相统一、现实与未来相衔接的原则，分领域、分阶段提出相应的联合作战能力需求，细化分解每种能力的功能指标和相关要求；经军委机关审核后，用以牵引军兵种研究制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体建设需求。

基本要求是坚持体系设计。战区的指挥方式是联合作战指挥，指挥客体是联合作战力量。战区开发军事需求，必须贯彻体系建设、联合制胜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集成，统筹考虑所属各军兵种力量、作战部队和保障单位、军队备战和地方国防建设，确保从源头上弥合需求“缝隙”、消灭需求“烟囱”，以成体系的军事需求牵引部队联合作战能力提升。

主要方法是汇聚多方智慧。战区现有的需求论证队伍由于缺乏成熟的系统

支撑和过硬的人才保障，尚未形成保障能力。因此，战区开展军事需求工作，必须充分借助“外脑”作用，广泛吸纳军地各领域专家、战区机关和部队的宝贵智慧，最大限度提高军事需求工作的科学性。

明晰战区军事需求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把握问题阻力

战区成立后，始终把军事需求工作作为紧迫的战略工程紧抓不放。一方面，跟踪掌握军委机关指示精神，合理借鉴外军军事需求工作经验做法，研究形成一系列军事需求理论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以重点领域军事需求研究论证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军事需求探索实践，为战区建设发挥了一定的牵引作用。但从目前看，军事需求产品的质量还不够高，与“科学、权威、管用”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剖析问题根源，主要有以下方面。

认知不统一。无论是战区机关，还是战区军兵种部队，对战区军事需求工作的概念内涵、职能定位、业务范畴、运行模式等都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战区重在提出作战能力需求；有的认为战区不仅要提出作战能力需求，还要提出重点领域建设需求；有的认为战区所有需求均属军事需求范畴。这种对战区军事需求认知上的差异，导致大家难以在同一话语体系内研究具体问题。

机制不健全。一方面，战区军兵种机关及所属部队没有军事需求专用部门，尚未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组织体系，不便于沟通协调和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军事需求纲领性文件还不够

配套，战区开展军事需求工作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问题比较突出，导致军事需求工作“冷一阵、热一阵”，呈现运动式的工作模式。

手段不先进。在系统支撑上，缺乏对军事需求定量分析、精确计算、仿真模拟等信息化辅助论证系统，导致军事需求定性多定量少、概略多精准少；在数据支撑上，基础性数据采集量小、保鲜度差，模型数据可信度和共享度较低，与实战贴得不紧。

人才不专业。战区从事军事需求工作的人员，大多没有相关培训经历和工作经验，战略思维和视野不够开阔，知识结构比较单一，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不足。同时，由于尚未成立专门的军事需求专家库，还不能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权责不清晰。目前，战区军事需求主管职能部门职责定位缺乏具体的上位依据，现行职责宏观概略、操作性不强；战区机关其他局（室）、战区军兵种部队在履行军事需求职责上干什么、怎么干、能发挥什么作用还比较模糊；军事需求部门与规划、作战、保障等部门的职权责有交叉，导致在业务指导和工

作对接上不顺畅。

业理论素养。结合军事理论学习和重大演训活动，由战区军事需求主管部门向战区机关和军兵种部队介绍军事需求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地位作用，宣讲军事需求基本理论和工作机制，提高各级投身军事需求工作、参与军事需求研究的主动性，逐步形成大抓军事需求的浓厚氛围。

手段不先进。在系统支撑上，缺乏对军事需求定量分析、精确计算、仿真模拟等信息化辅助论证系统，导致军事需求定性多定量少、概略多精准少；